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董-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李幼玲、汤新华、胡建华

董事叶宏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林晓鸣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 临-02）。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临-0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